

**常州思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3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1 月 4 日，常州思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新建年产 3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常州思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小组，由该项目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并特邀三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同时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验收小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形。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较为详实、内容较为完整、编制较为规范、结论较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思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永兴南路 32 号，新建厂房，购置相关设备，形成年产 30 万件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常州思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常州思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取得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坛环审[2017]101 号）。

该项目目前已形成年产 30 万件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能力，未超出环评审批范围。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8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新建年产 3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的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常州思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环评及审批内容对比，实际建成后生产产能、建设地址、生产工艺、原辅料使用情况、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均未发生变化，废气防治措施、生产装置与厂区平面布置发生了变化，具体如下：

(1) 废气防治措施发生了变化，即原环评审批的修蜡、组树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企业实际建设为修蜡、组树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制壳、脱壳工段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后一起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原环评审批的焙烧炉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8m 高 3#排气筒排放，企业实际建设为焙烧炉燃烧废气与熔化、浇注烟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后一起通过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原环评审批的切割、打磨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企业实际建设为切割、打磨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经核实，企业在安装废气处理装置时，考虑工程便利的前提下将制壳、脱壳工段产生的粉尘由原环评 2#排气筒改为 1#排气筒排放，将熔化、浇注工段产生的烟尘由原环评 2#排气筒排放改为 3#排气筒排放，将切割、打磨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改为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此调整环保设施设置与原环评一致，为了方便环保设备管道安装，只是更改了部分污染因子排放管道，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大；切割、打磨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调整为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减少了粉尘排放量。

(2) 生产装置发生了变化，即增加了数控车床 2 台，砂轮机 1 台，压力测试设备 1 台，备用电阻炉 2 台，Kukr 机器人 2 台，光谱分析仪 1 台，拉力测试仪 1 台；减少了加工中心 16 台，锯床 1 台，油压机 3 台，砂轮切割机 2 台，线切割 2 台，三坐标 1 台，双工位免缸注蜡机 1 台。经与企业核实，现有设备已满足环评批复要求，且增加设备<30%，增加设备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3) 厂区平面布置发生变动，①一般固废堆场位置由“二车间西侧 20m<sup>2</sup>”调整为“二车间西侧 30m<sup>2</sup>”，危废仓库位置由“三车间西侧 30m<sup>2</sup>”调整为“三车间西侧

21m<sup>2</sup>”，其中，一般固废堆场建设面积满足一般固废的暂存需求，设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废库建设面积满足危险废物暂存需求，且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落实了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漏、防渗、防腐蚀措施，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大。②排气筒位置发生了改变，为了方便废气排气管道安装，2#排气筒位置由“一车间北侧”调整为“一车间西侧”，1#排气筒位置由“一车间西南侧”调整为“一车间南侧”，此调整只是调整了排气筒排放位置，距离最近环境保护目标唐巷村约 850m，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大。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 （一）废水

常州思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本验收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常州市金坛鑫鑫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二）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修蜡有机废气、组树有机废气、制壳粉尘、融化烟尘、浇注烟尘、脱壳粉尘、抛丸粉尘、切割打磨粉尘、焊接烟尘和焙烧炉燃烧废气。其中修蜡、组树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制壳、脱壳工段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后一起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与切割、打磨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焙烧炉燃烧废气与融化、浇注烟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后一起通过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切割、打磨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本验收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震措施；企业加强了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 （四）固体废物

本验收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一般固废暂存后定期外售及厂内回用综合处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和废切削液已经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

议。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 **(五)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已在车间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②企业已建立巡查制度，专人负责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

##### **2、排污口规范设置根据**

厂内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思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 COD、SS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NH<sub>3</sub>-N、TP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思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排气筒排放的尾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速率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表 2 中相关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2#排气筒排放的尾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3#排气筒排放的尾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焙烧炉烟尘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标准。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高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最高浓度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本验收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 4、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一般固废暂存后定期外售及厂内回用综合处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和废切削液已经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报告总量核算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审批部门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至常州市金坛鑫鑫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产生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项目投运后不会引起当地环境质量下降。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报告表明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全部合理处置，符合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的要求。

### 七、要求及建议

1、提高全厂环保意识，建立和健全环保管理网络及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管理，定期更换废活性炭。

2、项目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及固废堆场应按照相应的环保规定及规范化整治要求设置；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对企业的设备维护应纳入平时的工作日程；全厂树立良好的安全和环保意识，并采用严格的管理制度进行监督。

3、要求企业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开处理。分别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及危废堆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贮存容器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征。

常州思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常州思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3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备注
姜之东	常州思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3961294413	32041119681226210	
徐方明	常州常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75576030	320322196811017313	
张敏	江苏润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951226900	320402197610274318	
薛银刚	常州大学	15057999798	320484198102284715	
齐凯	江苏恒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86157131	340826198509231090	
陈真胜	江苏恒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8551925476	340823199110225516	

常州思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4日